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25/09-10(02)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6月11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為有效執行贍養令而設立中介組織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12月11日就協助有效執行贍養令的措施(包括建議設立中介組織負責代收及追收贍養費)進行的商議工作。委員另可參閱立法會CB(2)474/09-10(04)號文件，以了解在該日期前就此課題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鑒於離婚人士在收取贍養費方面遇到困難，自1996年4月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首次提出設立一個中介組織負責代收和追收贍養費的構思後，委員一直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設立該中介組織。

3. 在1999年4月，政府當局設立"檢討與合資格領取贍養費的離婚人士及其子女有關的法律和行政措施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負責研究有何措施解決贍養費受款人所面對的問題。在2000年5月，工作小組發表報告，建議多項法律措施和行政措施以改善有關制度。工作小組並總結認為，設立贍養費管理局以代收和追收贍養費，對於贍養費受款人或納稅人來說，不會比改善現有制度帶來更大的好處。

4. 政府當局接納工作小組提出的所有建議，並於2000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工作小組的報告。當局其後分別於2002、2004、2007及2008年，就工作小組所建議加強贍養令執行工作的各項立法建議和行政措施進一步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上述場合所作

的討論綜述於立法會CB(2)474/09-10(04)號文件第5至16段，該文件於2009年12月7日送交委員。

為有效執行贍養令而推行的各項措施

5. 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在2009年12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為協助贍養費受款人收取贍養費而推行改善措施的情況(包括當局對設立中介組織的立場)。政府當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措施，綜述於下文各段。

設立中介組織

6. 政府當局表示，拖欠贍養費涉及私人債務，屬於當事人之間的民事糾紛。在贍養費支付人沒有能力付款的情況下，贍養費管理局未必是索回贍養費的解決辦法。由政府主動干涉，設立中介組織處理收取與支付贍養費欠款的事宜，並非適當的做法。

立法措施

7. 為對付贍養費支付人蓄意逃避判決傳票¹的送達此問題，政府當局正設法簡化有關的法庭程序，並作出所需的法例修訂，藉以 ——

- (a) 放寬判決傳票須面交送達贍養費支付人的規定；
- (b) 賦予法院權力，可在等候訊問期間向贍養費支付人作出逮捕令、禁止離境令，以及監禁令，直至押後的判決傳票訊問恢復進行為止，以確保贍養費支付人會在訊問恢復進行時出庭應訊；及
- (c) 澄清法院進行判決傳票聆訊時，可作出命令，追討由申請發出判決傳票起至作出交付羈押令當日為止的贍養費欠款。

行政措施

8. 政府當局已引入下列措施，確保更有效執行贍養令 ——

¹ 註：《婚姻訴訟規則》(第179章，附屬法例A)第87(1)條訂明，判決傳票是根據《高等法院規則》所發出的傳票。該傳票要求判定債務人出庭和接受有關其經濟能力的訊問。判決傳票是執行贍養令的常用方式，要求贍養費支付人出庭接受有關其經濟能力的訊問及解釋他／她未有支付贍養費的原因。

- (a)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和法律援助的申請事宜已同步進行，以減少申請人須到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和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辦理手續的次數；
- (b) 在處理綜援申請時，如申請人已離婚，而自離婚後一直沒有收到生活費或遭前配偶拖欠贍養費，社署不會停發綜援或減少綜援金額，直至申請人討回贍養費為止；
- (c) 當局已通知非政府機構和法律專業團體，如贍養費支付人已更改地址卻沒有通知贍養費受款人，可向贍養費支付人最後所知地址附近的警署報案；
- (d) 當局已請香港律師會告知其屬下會員，他們可致函要求入境事務處、運輸署及房屋署翻查紀錄，找出拖欠贍養費的贍養費支付人的地址，以便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欠款，有關的服務費用全免；及
- (e) 當局已贊助非政府機構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活動，以加深市民對贍養費受款人權利及其可使用的服務的認識。

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協助未能準時收取贍養費的贍養費受款人

9. 鑒於未能準時收取贍養費的贍養費受款人面對困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協助他們。部分委員尤其關注因被拖欠贍養費以致家人難以維持合理生活水平或難以償還按揭貸款，但又不符合資格獲得綜援安全網保障的贍養費受款人所面對的嚴峻境況。該等委員認為確實有需要設立一個中介組織，藉以協助贍養費受款人克服其財政困難(例如墊支被拖欠的贍養費)，並紓解該等人士向其前配偶收取贍養費時所遭受的折磨。

10. 政府當局表示，對於在財政上不能維持本身生活的合資格申請人(包括自離婚後一直沒有收到生活費或遭前配偶拖欠贍養費的人士)而言，綜援計劃可作為一個安全網。此外，在處理該等人士的申請時，社署不會停發綜援或減少綜援金額，直至申請人討回贍養費為止。對於設立中介組織的建議，政府當局重申其立場，相關詳情載述於上文第6段。

法援署的角色

11. 一名委員認為，法援署應加強對離婚人士的協助，讓他們可取得較合理的贍養費以維持其家人合理的生活水平，並應向對本身領取贍養費的權利認識不多的人士(尤其是新來港人士及雙程證人士)加強服務。

12.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進行離婚法律程序時，法援署內所有法律援助律師均清楚知道，必須提醒接受法律援助的離婚人士，讓他們知道其申請贍養令的權利，此舉是很重要的。在決定贍養費款額時，法庭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受款人的需要、支付人的支付能力，以及雙方的財政狀況和申索等。為確保公平起見，根據相關法庭程序，有關各方均有機會就本身的情況陳詞。

設立中介組織

13. 委員對政府當局為加強執行贍養令而推行的改善措施欠缺明確進展表示失望。由於欠缺有效的立法及行政措施，委員重申政府當局有需要重新考慮設立一個中介組織負責代收及追收贍養費。他們又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檢討贍養費受款人所面對的問題、就解決該等問題提出建議，以及制訂落實該等措施的時間表，然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14.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有社會責任保護面對財政困難及精神壓力的貧困人士，而設立中介組織並非如政府當局所聲稱是干涉私人糾紛。該等委員又認為，由中介組織追討贍養費欠款，總會較由個人追討欠款更具成效。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他們的建議，並參考立法會秘書處的研究報告(立法會RP04/98-99號文件)，當中顯示澳洲由中介組織代收贍養費的做法證明具有很高成本效益，而且相當成功。一名委員特別提出，必需在公民責任方面加強教育，以解決逃避支付贍養費的問題。

15.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一直認真處理有關問題，並藉引入各項改善措施以利便執行贍養令及準時收取贍養費。當局亦維持立場，認為不宜設立一個中介組織負責執行贍養令。

關於贍養費的統計資料

16. 部分委員認為，關於贍養費的統計資料(例如贍養令申請人的數目、已展開或正展開法律程序以追討贍養費欠款的拖欠贍養費個案數目，以及進行該等程序平均需要多少時間)具有參考價值，可據之探究拖欠贍養費問題的嚴重程度，並可反映執行贍養

令的現行制度是否有效。該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資料。司法機構就委員所提要求作出的回應載於**附錄I**。

最新發展

17. 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6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委員的下述建議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a)重新考慮設立一個中介組織負責代收及追收贍養費；及(b)檢討贍養費受款人所面對的問題、就解決該等問題提出建議，以及制訂落實該等措施的時間表。

相關文件

18.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7日

傳真及郵寄

香港司法機構
司法機構政務處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JUDICIARY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C/CR 10/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HA
電話 TEL: 2825 4244
傳真 FAX: 2501 4636

香港中環
昃農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方慧浣女士)

方女士:

有關支付贍養費的數據

2009 年 12 月 29 日的來信收悉，謝謝。該信索取有關支付贍養費的數據，繼我在 2009 年 12 月 29 日的回覆，現闡釋司法機構的回應如下 -

(a) 申請贍養令的人數

司法機構並無備存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b) 呈報拖欠贍養費個案宗數及按拖欠原因分類列明

司法機構並無備存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c) 上述(b)項中已/正展開法律程序追討欠款的個案宗數，以及該等程序所需的平均時間

如被法庭命令付款的一方（包括支付贍養費）拖欠款項，收款的一方可展開「強制執行」法律程序來

- 2 -

執行有關判決/命令。「強制執行」法律程序包括判決傳票、押記令、第三債務人命令、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及扣押入息令。婚姻訴訟及家事案中收款的一方通常在家事法庭提交判決傳票來追討贍養費欠款。有關判決傳票及扣押入息令的統計數字如下（司法機構並無備存其他「強制執行」法律程序的統計數字）：

過去三年因追討贍養費欠款而進行的判決傳票聆訊數目如下 —

年份	判決傳票的聆訊數目
2007	1,076
2008	943
2009	1,165

某些個案可能就追討不同期間的欠款而提交多於一張判決傳票。

過去三年扣押入息令的申請數目及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數目如下 —

年份	扣押入息令的申請數目	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數目
2007	29	17
2008	39	30
2009	25	23

司法機構並無備存有關程序所需時間的統計數字。

司法機構政務長
(鄧詠菁 代行)

2010年3月3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為有效執行贍養令而設立中介組織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報告	立法會文件編號
民政事務委員會	1998年12月14日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海外國家的子女扶養局"擬備的研究報告	立法會 RP04/98-9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sec/library/989crp04.pdf
	2002年2月8日	政府當局就落實"與合資格領取贍養費的離婚人士及其子女有關的法律和行政措施"提交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 CB(2)1076/01-02(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ha/papers/ha0208cb2-1076-3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設立代收及追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和相關事宜"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2)1076/01-02(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ha/papers/ha0208cb2-1076-4c.pdf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278/01-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20208.pdf
	2004年3月22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000/03-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40322.pdf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報告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7年4月13日	政府當局就"有關修訂扣押入息令法例的建議"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2)1503/06-07(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papers/ha0413cb2-1503-1-c.pdf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980/06-07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70413.pdf
	2008年6月13日	政府當局就"為有效執行贍養令而簡化法庭程序及設立中介組織"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2)2215/07-08(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papers/ha0613cb2-2215-1-c.pdf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824/07-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80613.pdf
	2009年12月11日	政府當局就有效執行贍養令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2)474/09-10(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a/papers/ha1211cb2-474-3-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為有效執行贍養令而設立中介組織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2)474/09-10(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a/papers/ha1211cb2-474-4-c.pdf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報告	立法會文件編號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859/09-1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80613.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7日